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2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拟订、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政策。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相关争议调处工作。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

价，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并实施，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8.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9.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10.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实施。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按照权限管理矿业

权。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1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14.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空间规划工作：编制完成11个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并开展专家意见咨询和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试划工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研和新平县“十四五”项目用地需求梳理工作，形成新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初稿，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完成新平县城市体检评估，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已上报省厅。

2.城乡规划工作：全年下达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共计21件，其中：乡镇8件，县城13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专家技术评审及部门会审12项。组织召开了三期规委会，报请规委会审议11件，通过11件，实行内部审查或专家

技术评审 1 件，下达批准实施的批复文件 9 件。完成规划放线、验线检查 10 项，圈定建设项目用地红线 10 项，完成规划审查意见 3 项，完成全县规划区范围内公建项目“一书三证”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 28 项。

3.建设项目用地保障：2021 年已获得省厅批准新平县 2021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建设项目和 35kV 磨盘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已组织用地报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待批准 2 个，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共 4 个。2021 年储备土地供应规模为 62.25 公顷。完成土地价款收入共计 42,856.69 万元，其中：已缴纳土地价款 29,853.06 万元；未缴清价款 13,003.64 万元。

4.土地开发整理工作：2021 年新平县报备入库的 16 个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基本完成。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监管项目 12 个，项目总核定新增耕地 197.00 公顷，水田规模 55.81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199.10 万公斤。外业整改完成，待举证认定 4 个，项目核定新增耕地 47.04 公顷，水田规模 17.80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51.50 万公斤。2021 年组织实施了 5 个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5.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大厅服务模式，推动人员、流程、信息集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发证工作按时完成。不动产

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新平县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问题小区“一楼一策”处理方案正式发布实施。新平县城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已售、入住、未办证的问题住宅小区化解率 72.22%，登记率 73.40%。已化解的问题小区，完成不动产登记购房人缴纳个人契税等税费约 1,100.00 万元。

6.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各项制度规范。编制完善了新平县《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1 年度新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组、监测员五级群测群防管理网络，形成了“层层有机构，各点有专人”的群测群防工作机制，为防灾避险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确定全县有 176 个隐患点，设立 74 个重点隐患监测点，聘请监测员 148 名。完成了 18 个地灾危险性评估报告，按计划完成 55 个隐患点安装普适型设备 331 台仪器。搬迁和治理相结合，最大限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成新平县平掌乡集镇滑坡防治等 9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完成 1 个大型项目 1 个中型项目终验。完成 2 个特大型 2 个大型治理项目县级预验收。做好地灾治理项目申报工作，已申报古城街道旧城小组滑坡治理中型项目和桂山街道小山头小组滑坡治理大型地灾项目。目

前，项目已通过省、市核查组审查。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群众防灾自救能力。全县共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16次，地质灾害培训20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取得进展。新平县历年来共有35个遗留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注销矿山需进行治理恢复工作。根据矿山验收规程和相关要求，有的自然恢复、有的工程治理。已完成验收34个，矿山恢复治理率达97.14%。

7.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与执法监察工作：及时做好信访回复及议案提案答复工作，2021年我局共受理信访事项40件，其中24件已完成调查答复，另外3件正在调查办理中；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电28件，已全部调查办理并完成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1件(承办9件，协办2件)，已完成全部议案提案面商、答复工作，面商和答复满意率均为100.00%。积极采取与乡镇、街道各分局（所）进行联动，与卫片执法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动态巡查，发现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76起，其中：土地74起，矿产2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9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5份,当场整改违法行为12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根据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情况，制定违法违规建筑处置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类别的违法违规建筑，制定不同的处置措施，分类推进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

作。完成自然资源部成都督查局下发新平县耕地非农化 95 个图斑实地核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0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8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5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22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000.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27.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3%。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减少 25,393.65 万元，下降 37.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281.30 万元，下降 37.02%，其他收入减少 112.35 万元，下降 33.06%，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93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8.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6%；项目支出 42,795.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2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20,299.19 万元，下降 31.11%，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53%，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资；项目支出减少 20,310.44 万元，下降 32.18%，原因是实施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38.37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53%，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45.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93.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3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2,795.44 万元。与上

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20,310.44 万元，减少 32.18%，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支出 0.49 万元，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0.50 万元，XTC〔2017〕1 号等 10 个地块用地成本支出 8,104.00 万元，新平大道延长线改扩建项目征收补偿经费支出 6,780.52 万元，桂山街道河滨路杜荣国有土地收购补偿经费支出 5,200.00 万元，XTC〔2020〕08 号项目土地征收补偿经费支出 3,000.00 万元，XTC〔2020〕45 号项目土地征收补偿经费支出 293.21 万元，新平县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桂山片区国有土地收购补偿经费支出 3,600.00 万元，XTC〔2018〕21 号地块用地成本支出 166.16 万元，XTC〔2021〕13 号项目土地开发电力线路迁改费经费支出 109.36 万元，扬武镇丕且莫等 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508.61 万元，XTC〔2016〕17 号等 24 个地块用地成本支出 10,647.10 万元，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经费支出 22.50 万元，新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经费支出 36.57 万元，新平县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支出 4.80 万元，2018 年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省级专项补助支出 59.00 万元，新平县自然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乡村振兴资本金经费支出 2,400.00 万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补充测量专项经费支出 28.40 万元，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经费支出 46.00 万元，新平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1,357.22 万元，老厂中学滑坡治理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100.00 万元，新平县 2021 年地质灾害监测员经费支出 35.28 万元，新平县戛洒耀南土司府滑坡治理项目经费支出 137.70 万元，2019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支出 52.01 万元，其他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106.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0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7%。与上年对比减少 5,140.89 万元，下降 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0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7%。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9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4.0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5,0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21%。主要用于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00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3,200.00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8,2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38%。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00.0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89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3%。主要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3.21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9 万元，死亡抚恤 25.29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0.3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6.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564.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5%。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6.1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98.49 万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10,647.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87%。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47.10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91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360.75 万元，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50 万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57 万元，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80 万元，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9.00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00.00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40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68.81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28.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1,728.22 万元。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1%；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7.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7.2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2 万元，占 74.6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6 万元，占 25.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相关工作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5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6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3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5.24 万元，下降 13.40%。主要原因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4.85 万元，水电费 5.75 万元，邮电费 3.8 万元，差旅费 27.06 万元，会议费接待费 3.34 万元，劳务费 74.00 万元，福利费 8.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4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4,368.7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10.97万元，固定资产2,057.7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223.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13.19万元，流动资产减少1,636.86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368.73	2,310.97	2,057.76	1,995.20	62.56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0；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1；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2 至附表 18。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2401111